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电力”）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987.44万元。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和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9,622.25	13,500.00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20,012.39	18,000.00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5,644.53	4,000.00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项目	5,506.77	5,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59,785.94	5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小额支出，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模式，一次性支付情况可能包括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款项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1,352.79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实施置换的相关规定，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987.44 万元。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月度编制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并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进行审批。

2、经相关审批流程后，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同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政策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987.44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